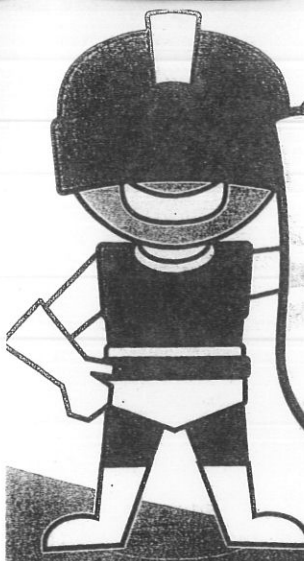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政府公告修正

「桃園市腸病毒防疫措施」

自107年1月1日生效



「桃園市腸病毒防疫措施」適用對象：

小學低年級（一、二年級）、幼兒園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（含小學、幼兒園課後活動及課後留園）及托嬰中心

「桃園市腸病毒防疫措施」停課條件：



注意！

學校及幼教托育機構如有知悉幼童經醫師診斷為腸病毒，仍應依規定於48小時內通報至「桃園市學校暨機構傳染病通報系統」，違反通報及停課規定者將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！

